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司公告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确认。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合营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阅读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书、定期报告书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定期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拟报请深交所同意后,本公司公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项目向公司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除本文外,本公司公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释义以《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本公司公告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释义

在本公司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法因数控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阴集团 指 上海华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华阴 指 上海华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汇垠耀鼎 指 广州汇垠耀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垠华合 指 广州汇垠华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金 指 宁波中金领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国联 指 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法因数控拟向华阴集团、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华阴集团按其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盈利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人,则明集团因本次发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免除为前提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邦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FAING CNC MACHINERY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天桥区大堤街389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天桥区大堤街389号

注册资本 18,915.00万

实收资本 18,915.00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液压气动、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须经许可生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法因数控拟以人民币13,500万元的价格向华阴集团、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阴合计100%股

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华阴100%股

权,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人民币13,500万元的价格向华阴集团、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阴100%股

权,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华阴集团按其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盈利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人,则明集团因本次发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免除为前提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邦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为定价基准日1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

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和发行价格以人民币13,500万元为限。

2.发行股份的数量、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3.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在上海华阴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拟购买上海华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人民币13,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转让给华阴的股份数量=拟购买上海华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人民币13,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

5.限售安排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华阴集团、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华阴集团按其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盈利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人,则明集团因本次发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免除为前提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邦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为提高本次交易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人民币13,500万元的价格向华阴集团、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阴100%股

权,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华阴集团按其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盈利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人,则明集团因本次发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免除为前提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邦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

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和发行价格以人民币13,500万元为限。

2.发行股份的数量、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3.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在上海华阴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拟购买上海华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人民币13,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转让给华阴的股份数量=拟购买上海华阴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人民币13,5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

第六节 本次交易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

易总市值/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和发行价格以人民币13,500万元为限。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备查文件

2.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根据上海华阴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华阴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

077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占发行后总股本